证券代码：603012　　证券简称：创力集团　　公告编号：临 2016-021

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设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投资标的名称：合肥创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待工商部门核准，以下简称“合肥创大”）；

●投资金额：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出资 5,100 万元，持股比例 51%；

●特别风险提示：控股子公司合肥创大设立后，可能面临运营管理、内部控制等方面的风险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1、公司拟与合肥星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、合肥创大管理技术团队、合肥中航新能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 10,000 万元，在安徽省合肥高新科技园区设立合肥创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以工商登记为准）。拟通过拥有知识产权和电池模组 PACK 技术、先进的自动化生产线，完成年产能 2 亿 Ah 电池 PACK 和 30,000 台电机及控制器的生产。实施地点为安徽省合肥市。

2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了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设立合肥创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》。设立新公司主要是实施募集资金变更后的新能源电动汽车电池包、新能源电动汽车电机及控制器项目（一期）。《关于设立合肥创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》只需董事会批准即可，鉴于新设公司用募集资金出资，需股东大会批准后，资金方可实施。

3、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投资管理制度》相关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。

二、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

1、合肥星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：法定代表人鲍晓妹，注册资本 2,000 万元，有限责任公司，注册地址合肥市高新区；经营范围：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及管理系统、变速储能机的研发、生产、和销售；车联网、充电桩技术的开发与应用；

2、合肥创大管理技术团队出资 1,000 万元，持股比例 10%；

3、合肥中航新能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：法定代表人袁孝友，注册资本 10,000 万元，其他有限责任公司，注册地址合肥市高新区；经营范围：纯电动车及零部件的研发、销售；动力电池、电机、电控系统的研发、制造、系统集成、销售；仓储服务（除危险品）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。

三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1 、公司名称：合肥创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2、注册资本：10,000 万元

3、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4、注册地址：安徽省合肥高新科技园区内

5、经营范围：新能源电动汽车电池包、电机及控制器、充电桩及车载充电机等的研发、生产和销售；新能源汽车销售与租赁；充电站网络建设运营。以上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。

6、股权结构及出资方式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股东名称	出资总额	出资比例	出资方式	资金来源
1	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5,100	51%	货币	募集资金
2	合肥星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	3,000	30%	货币	自有资金
3	合肥创大管理技术团队	1,000	10%	货币	自有资金
4	合肥中航新能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	900	9%	货币	自有资金

拟通过拥有知识产权和电池模组 PACK 技术、先进的自动化生产线，完成年产能 2 亿 Ah 电池 PACK 和 30,000 台电机及控制器的生产。建设期为 12 个月，

2017 年 4 月建成，2017 年 7 月达产。预计实现年销售收入 153,047 万元，净利润 13,172.53 万元。

四、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

合肥创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研发、生产和销售新能源电动汽车的配套电池包、电机及电机控制器关键部件产品。它的建成投产，标志着创力集团转型升级的开始，实现双主业发展战略，公司涉足新能源汽车领域，不断优化产业布局，积极打造新的利润增长点。

五、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

本项目的资金回笼较慢，造成公司的流动资金占比较大；国家对新能源电动汽车的补贴政策的变化，直接影响新能源电动汽车的推广应用和市场前景，从而影响本项目运营。本项目的核心技术保密工作尤其关键，作为主要投资方应加强团队建设、完善技术保密措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4 月 28 日